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2號

原告 舜發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慕華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

被告 張婉柔 住高雄市內門區內豐里00鄰頂厝00之0
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高雄市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18）、3-13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、3-18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/18）及同區段125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並交付占有，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4年7月11日以登記字號路地字021920號所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940,000元之抵押權登記塗銷，而上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其訴訟目的同在回復原告對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，並排除其上之負擔，而維持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之圓滿、完整狀態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價額為斷，又兩造就系爭不動產簽訂買賣契約，約定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價金為10,350,0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350,000元；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98,850

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98,85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548,850元（計算式：10,350,000元+198,850元=10,548,8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3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張婉柔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經查得上開被告戶籍址與起訴狀所列住所址不同，請併依異址數提出起訴狀及附件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謝群育